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鬆 緊 帶 檢 驗 法	總號	6 8 4 2
CNS		類號	L 3 1 0 3

Method of Test for Elastic Articles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鬆緊帶之檢驗法。

2. 定 義

- 2.1 試驗室之標準狀態：依 CNS 5611 [紡織試驗濕度標準狀態] 之規定，溫度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對濕度 $65 \pm 2\%$ 。
 2.2 含水量：紡織物中所含水份，經由規定方法測定後，比較其乾燥質量與原來質量之差即為其含水量。
 2.3 含水率：依第 2.2 節測得之含水量，按下式計算即為含水率。

$$\text{含水率}(\%) = \frac{\text{含水量}}{\text{試樣重}} \times 100$$

2.4 回潮率：依第 2.2 節測得之含水量，按下式計算即為回潮率。

$$\text{回潮率}(\%) = \frac{\text{含水量}}{\text{試樣重} - \text{含水量}} \times 100$$

2.5 水分平衡：先將試樣在 $40 \pm 5^\circ\text{C}$ 之溫度，乾燥至標準回潮率以下，再放置於標準狀態之試驗室中，使其含水率達到恆量狀態，稱為水分平衡。

2.6 恆量狀態

- 2.6.1 水分平衡時，每隔 1 小時稱其重，前後兩次稱得之質量差，在後者質量之 1% (標準回潮率在 1% 以下者為 0.1%) 以內，稱為恆量狀態。
 2.6.2 絕乾時，每隔 15 分鐘稱其重，前後兩次稱得之質量差，在後者質量之 0.1% 以內者，稱為恆量狀態。

3. 抽 樣

3.1 取樣數量

批 量 (公尺或碼)	抽樣數量 (公尺或碼)
10000 以 下	240 [最少須抽二捲]
50000 以 下	360 [最少須抽三捲]
100000 以 下	480 [最少須抽四捲]
超 過 100000	600 [最少須抽五捲]

註：(1) 如報驗以公尺為單位，則按公尺抽樣，如以碼為單位，則按碼抽樣。

(2) 抽樣數量必須符合或超過規定抽樣數量及 [] 內規定之捲數。

3.2 試片之裁取應離布頭、布尾 1 m 以上。

4. 檢驗項目：(1) 寬度 (2) 長度 (3) 質量 (4) 密度及彈性紗線根數 (5) 伸長率與拉伸應力 (6) 老化 (7) 耐洗染色堅牢度 (8) 水洗 / 尺寸變化 (9) 抗銅性 (10) 二氧化鈦定性試驗。

5. 檢驗方法

- 5.1 寬度：取鬆緊帶置於平臺上，除去不自然的縐紋或張力處，於不同 5 處量其全幅，以其平均值表示之。
 5.2 長度：將鬆緊帶鋪平，並除去縐紋及折痕，再量其全長。
 5.3 質量：取適當之試樣 3 片，測定其絕乾質量，再加上其標準回潮率，然後算出相當 1 平方公尺之質量 (g)，3 次試驗結果之平均值表示之 (至小數點以下 1 位)
 5.4 密度及彈性紗線根數：取適當之試樣，用密度測定器 (densimeter) 在試樣上不同處測其經緯紗之密度及彈性紗線根數 5 次，並取其平均值。
 5.5 伸長率與拉伸應力，取一段寬度完整、15 cm 長的試樣，在其中間作出 5 cm 長的記號，然後將其兩端夾入試驗機兩端的固定夾子內 (此時夾距即為試樣之長度 5 cm)，啟動試驗機，拉伸速度為 30

第一次修訂：73 年 8 月 15 日

第二次修訂：74 年 1 月 25 日

(共 2 頁)

公 布 日 期
69 年 12 月 30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78 年 12 月 13 日